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事前审查了准备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议案。经审查，我们认可该等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增加 2018 年度与厦门联美商贸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本议案系根据实际情况，向实际控制人福能集团下属企业增加销售水泥 2350.4 万元，交易按市场价原则定价，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交易涉及的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规范、公平。我们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 2018 年度与华润水泥（连江）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计划增加向华润水泥下属福建区域企业——华润水泥（连江）有限公司销售商品熟料 640 万元，交易按市场价原则定价，遵循商业规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交易涉及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规范、公平。本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该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伟英 邱
黄印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七日